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14號

再 抗告 人　張明朝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9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其另定之執行刑，如未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即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。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張明朝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14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檢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第一審酌情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2月。再抗告人雖以第一審量定之刑過重云云，提起抗告。惟審諸第一審係參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型態、侵害法益，及再抗告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、矯正必要性等情狀而為定刑，且量定之應執行刑係在附表各刑中最長期刑以上（有期徒刑8月）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附表編號1至2、編號3至4、編號12至13、編號14之2罪，前曾分別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、6月、1年、7月確定，併計其餘編號之宣告刑，總和為有期徒刑6年6月），復給予刑期寬減之利益，符合法律之內部、外部界限，

且亦無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。因認第一審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並無不當，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等旨。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定刑應就犯罪人本身與各個犯罪綜合審酌，注意應報與預防之調和，不得過度評價，以致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云云，並未針對原裁定駁回其抗告之論述，如何違法或不當為具體指摘，並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敘之事項於不顧，應認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